

证券代码：834985

证券简称：平治东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 董事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和远程电话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85	平治东方	2021 年 7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9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范坤芳、谭雪松、方锐、甘世雄、张正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公司本届监事会提名孙越强、胡胜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有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9日上午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雪松

联系电话：（010）58851165

传真：（010）5885118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一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901

邮编：10008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